

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履行“四个服务”基本职责。
2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3	党的建设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对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的检举举报并按照程序向区纪委区监委报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4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党内监督工作，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5	党的建设	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组织选举产生区党代会代表和向区委推荐提名市党代会代表人选。
6	党的建设	负责下级党组织选举的监督实施，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负责人。
7	党的建设	领导本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打造通运街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邻家邻”品牌。
8	党的建设	统筹开展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治理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区、“两企三新”等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10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编制外人员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做好对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
13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文明城区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公民道德教育和文明行为促进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工作对象联系服务、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对台基层交流、侨务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系服务、活动组织、意见建议反映等工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16	党的建设	承担街道协商民主建设，做好本辖区的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联络服务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指导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加强组织建设等。
18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发展团员和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区域化团建、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妇联开展妇女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文联工作，做好组建文艺队伍、开展文艺活动等工作。
21	平安建设	负责维护本辖区社会稳定，全面排查和依法处置本辖区各类社会矛盾风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2	平安建设	负责本辖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检查推动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实。
23	平安建设	负责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涉黑涉恶情报线索收集及上报工作。
24	平安建设	负责违法群租房整治工作，指导各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租赁房屋信息采集登记、日常巡查走访等工作。
25	平安建设	负责本辖区平安铁路建设，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6	平安建设	负责信访接待、受理、办理、答复工作，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并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27	平安建设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8	平安建设	承担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辖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29	平安建设	负责本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
30	平安建设	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五年内和解除社区矫正三年内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31	平安建设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32	平安建设	负责本辖区的民兵工作，领导本辖区的民兵政治工作。
33	平安建设	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组织、应征公民政治审查复审、入伍新兵回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4	平安建设	负责本辖区国防动员教育和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
35	平安建设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6	平安建设	承担本辖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相关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援演练、灾后重建数据统计等工作。
37	平安建设	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宣传演练、队伍建设、信息统计、物资储备、群众转移等工作。
38	平安建设	负责本辖区消防工作机制建立、人员队伍建设、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先期处置等消防工作。
39	平安建设	负责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组织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40	平安建设	负责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工作。
41	城市管理	组织实施本辖区街区更新，对辖区重要规划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42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违法建设、非法占用土地巡查整治、管控新增违建工作，依法开展存量违建拆除工作。
43	城市管理	统筹开展本辖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辖区人口调控目标。
44	城市管理	负责建立本级河长制，分级分段开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环境治理及巡查巡护，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45	城市管理	负责建立“街巷长”制，承担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6	城市管理	负责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并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市容保洁、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47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48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49	城市管理	负责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50	城市管理	负责组织协调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开展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51	城市管理	负责建立本级林长制，开展森林巡护、森林防火、古树名木管护、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52	城市管理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节水型村（社区）建设工作，制止并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城市管理	落实清洁降尘、露天烧烤治理等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54	城市管理	负责编制本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和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55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56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7	城市管理	综合协调本辖区管理网格化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8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街头游商占道经营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59	城市管理	负责本辖区治理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行为的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60	城市管理	统筹辖区内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做好食品摊贩备案与执法工作。
61	社区建设	负责提出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或者规模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或者决定。
62	社区建设	指导组织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法调查处理破坏相关选举行为。
63	社区建设	负责居民公约备案工作，引导居民积极参加社区公共事务和活动。
64	社区建设	指导社区落实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65	社区建设	承担本辖区社区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日常使用与管理工作。
66	社区建设	负责指导、监督社区使用、管理社区居委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居委会工作经费。
67	社区建设	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统筹调配、培训工作，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68	社区建设	培育、指导和监督社区社会组织，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69	社区建设	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及备案工作，并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0	社区建设	按照职责做好物业承接查验、物业管理项目移交接管、物业管理纠纷调处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71	社区建设	指导和支持本辖区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72	社区建设	负责组织收集社区居民和辖区单位的需求、诉求，向区政府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73	社区建设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家庭暴力预防宣传工作。
74	社区建设	支持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组织学前教育机构等单位开展学前教育活动。
75	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76	社区建设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
77	社区建设	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按权限建设和管理本辖区各类体育场地设施。
78	社区建设	组织实施本街道统计活动，实施统计调查、各种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79	社区建设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80	社区建设	按权限开展本辖区的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81	社区建设	负责本辖区撤村建居工作，推动落实“村居融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2	民生保障	开展城乡就业管理和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失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受理经办、就业政策宣传等工作。
83	民生保障	建立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84	民生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服务工作，办理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的养老保障待遇申请受理、公示和报送工作。
85	民生保障	负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慈善捐赠等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86	民生保障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点建设管理、社区老年人和志愿者登记等工作。
87	民生保障	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管理服务，做好辖区特困人员“五保供养”工作。
88	民生保障	负责城乡老年人、劳动年龄内居民、非在校学生儿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补缴、退费申请，承担社保卡、社保证明、医保报销、参保信息查询等服务。
89	民生保障	综合协调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动员辖区内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健康活动。
90	民生保障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奖励、统计等工作。
91	民生保障	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92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红十字募捐救助、急救培训、志愿服务等工作。
93	民生保障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残疾人证件办理、补贴发放、康复照料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4	民生保障	按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95	民生保障	负责辖区内军人权益保障及双拥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联络、帮扶、慰问、宣传等工作。
96	民生保障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复核等工作。
97	民生保障	负责本级政务服务工作及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政务服务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98	综合保障	负责街道机关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安全、重要事项组织和督查等工作。
99	综合保障	负责本街道财政管理工作，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督促整改。
100	综合保障	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本辖区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办理辖区内的群众诉求。
101	经济发展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走访服务企业等工作。

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通州分局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 2.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1. 加强工作任务的协调分解，做好与属地的联系与沟通； 2. 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涉黄、涉非问题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打击处置； 3.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	1. 协助做好“扫黄打非”执法检查、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2	平安建设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通州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 2. 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3. 负责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的管理工作； 4.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查工作； 3.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4.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3	平安建设	反恐怖主义工作	市公安局 通州分局	1.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反恐怖主义工作规划、预案、措施，建立健全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 2. 组织指挥对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3. 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4. 加强反恐怖主义专业队伍建设； 5. 监督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落实等工作。	1. 协助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3. 指导有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 4. 配合做好恐怖主义活动现场群众转移、秩序管控等工作。
4	平安建设	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通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2. 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1. 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2. 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 协助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传销防范和打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平安建设	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动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本区居住小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2. 健全所管理的普通地下室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乡镇（街道）使用； 3. 对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区国动办： 1. 负责本区居住小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2. 健全所管理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乡镇（街道）使用； 3. 对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负责组织、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职能部门对本辖区居住小区内普通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 2. 建立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巡视制度，定期清查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地下空间存在安全隐患的，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6	平安建设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1. 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 2. 负责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 3. 负责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组织编制气象灾害信息共享目录，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 4.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调查和报告，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 区应急局： 自然灾害发生后，开展灾情核查评估工作。	1.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2. 建立本级气象灾害应急联络、预警信息传递机制； 3. 指导村（社区）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 4. 协助区气象局进行气象监测站选址，提供点位； 5. 做好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
7	平安建设	自然灾害核查评估和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1. 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情会商制度，组织、协调和管理相关涉灾部门（行业）按照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 2.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灾情和灾区需求会商和评估；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1.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配合收集、统计和报送自然灾害受灾情况和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2. 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3. 审核上报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评议意见和材料；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平安建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1. 牵头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区级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3. 制定并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看护职责措施，组织实名制警力； 4. 组织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 组织协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因烟花爆竹引发的火情灾害、可能出现的大人流聚集、极端天气、热点舆情等突发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协助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3. 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重点单位和点位开展联合检查，对可燃物进行隐患排查。
9	平安建设	小区内消防通道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 负责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 2. 组织开展堵塞、占用、封闭消防疏散通道监督检查，对影响较大和亡人火灾事故实施挂牌督办、跟踪问效。	1. 开展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2. 组织开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消防安全检查； 3. 协助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 对拒不整改的隐患或整改困难的隐患进行上报。
10	平安建设	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本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居民住宅老旧电梯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查处电梯相关违法违规行； 3. 监督本区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落实责任； 4. 组织开展本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 负责本区电梯开工告知、使用登记办理工作。	1. 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电梯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3. 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电梯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城市管理	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 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和实施管理工作，有计划地编制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地名规划； 2. 组织审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3. 组织区级各部门制定规划实施的年度实施计划； 4. 按照专项任务要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重点任务，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对于存在舆情风险或涉及多方利益诉求的项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方案公示前，会同属地政府多种渠道了解利害关系人范围和诉求，做好风险应对预案； 5. 征求村（居）民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使用的意见，并鼓励其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1. 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规划实施相关要求，推进相关重点任务落实，按要求报送相关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2. 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名城保护、地名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3. 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推进辖区内有关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研究和报批工作，在设计方案公示前，对于存在舆情风险或涉及多方利益诉求的项目，配合了解利害关系人范围和诉求，做好风险应对预案，运用民主协商机制，推动主动治理； 4. 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落实责任“双师”制度； 5. 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控规落地过程中重点项目的手续申报等配合工作； 6. 协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征求村（居）民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使用的意见，并鼓励其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12	城市管理	国土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 开展国土调查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外业工作人员进场，做好调查举证等工作； 3. 提供地块实际用途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 4. 负责本区变更调查图斑的联合审查和复核确认工作； 5. 整改完成后，做好相关图斑的验收和调查成果科学应用工作； 6. 按职责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宣传工作，通知并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外业工作人员入场调查举证等工作； 2. 按要求提供地块实际用途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 3. 参与行政区域内变更调查图斑的联审和复核确认工作； 4. 参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数据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拒测协调工作。
13	城市管理	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 按照分工责任，做好征地补偿管理工作； 2. 承担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征地申报、征地结案组卷等工作； 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前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征地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监督。	1. 协助做好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方案编制、征地组卷等工作； 2.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前履行民主程序、依法达成征地协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城市管理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组织实施通州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3.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批准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4.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属地乡镇（街道）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5. 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	1. 协助开展属地房屋、人口相关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2. 参与拟定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配合在征收范围内公布经批准的补偿方案； 3. 受委托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4.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15	城市管理	房屋使用、住宅维护修缮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国资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本区城镇房屋维护修缮的监督管理； 2. 督促本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房屋修缮职责，指导权属单位做好居住小区路灯、上下水管道、供电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3. 对危险房屋的修缮工程，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紧急抢修的，先行进行抢修。 区城市管理委： 督促本区燃气、供热、供电等专业经营单位落实专业管线及设施维修督导责任。 区水务局： 督促区级供水企业做好其权属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时响应居住小区供水应急需求，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区国资委： 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本区企业产权房屋修缮和未移交专业公司管理的市政管线及设施维修相关职责。	1. 协助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各方责任； 2. 组织落实房屋应急维修措施，指导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开展应急维修工作或指定社会单位应急维修； 3. 对难以推动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区级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城市管理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本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相关区级配套政策文件； 2. 负责组织开展年度任务申报、落实、调度、总结； 3. 负责牵头协调项目推进中重点、难点问题； 4. 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开展落点落图工作； 5. 负责对建设手续、施工质量、安全、参建单位的市场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 组织乡镇（街道）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推动改造楼内供水管线。 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老旧小区管线改造工作。	1. 摸排本辖区老旧小区情况，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做好项目储备、数据录入工作； 2. 开展辖区内改造政策的宣传动员、入户调查、项目申报及方案公示工作； 3. 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物业等相关单位，与居民做好沟通协商工作，配合开展矛盾调处、文明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 4. 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参建单位，对改造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推动改造楼内供水管线。
17	城市管理	老楼加装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牵头推进本区老楼加装、更新电梯工作，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老楼加装、更新电梯工作； 2. 负责制定更新电梯政策和流程； 3. 负责审批更新电梯实施主体资质，做好施工安全质量监督； 4.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更新电梯补助申请审批工作及后续补助申请，落实补助发放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老楼加装电梯管线拆改移工作。	1. 做好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2. 指导村（社区）做好加装电梯登记、意愿征询、方案公示，建立工作台账； 3. 协调解决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4. 协助开展加装电梯工程验收。
18	城市管理	城市照明建设运行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夜景照明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 编制本辖区城市照明详细规划，经市级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3. 依据城市照明详细规划，实施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开展运行维护培训宣传工作，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5. 组织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建立健全城市照明应急工作体系，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应急责任制。	1. 配合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巡查、运行等工作； 2. 发现有灯不亮、有路无灯问题，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对路灯设施进行维修或安装； 3. 对难以推动解决的路灯问题，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4. 协调有关部门对路灯设施进行新增或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城市管理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 主管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供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燃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 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3. 发现并排除燃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2. 协助开展对辖区内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3. 按照职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工作。
20	城市管理	供热采暖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 负责本区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联调联供机制； 2. 负责相关重要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3. 组织实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区域范围内供热应急抢险工作。	1. 配合做好对辖区内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工作； 2. 发现设施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督促供热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 3. 组织开展关于供热采暖政策、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宣传工作； 4. 对居民群众反映的供热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21	城市管理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工作	通州交通支队	1. 贯彻落实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有关政策文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开展路面执法整治，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电动三四轮车； 3. 负责对居住小区外公共空间的“僵尸”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清理整治。	1. 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停放行为； 2. 发现并报告无牌照电动三四轮车乱停乱行、违规销售问题。
22	城市管理	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工作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1. 负责本区城市公共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做好由供水单位造成的停水监督工作； 3. 负责对本区供水单位开展出厂水水质检测和信息公示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4. 承担公共供水突发事件抢险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监督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供水维护职责； 2.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调处因物业管理纠纷、房屋征收而导致的停水问题； 3. 牵头负责本区居住小区利用共用部分安装售水机的政策指导工作。	1. 监督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供水维护职责； 2. 负责调处因物业管理纠纷、房屋征收而导致的停水问题； 3.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自动售水机具具体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城市管理	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通州交通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 区教委	通州交通支队： - 负责落实上下学期间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值勤值守，做好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巡逻管控，劝导管控学校周边交通违法行为； - 负责清理学校周边僵尸车、违停乱放车辆等，指导各学校对校园周边设施开展常态化排查治理； - 负责优化调整校园周边道路限时、单行、禁行等管理措施，实施安全岛设置、人行横道拓宽等改造措施； - 督促组织教师、安保、志愿者队伍共同维护校园门前交通秩序； - 负责查处接送学生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校园周边非法拦客现象。 区城市管理委： - 根据通州交通支队意见优化调整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做好通学公交通行线路及周边交通设施和标志标线的配置、改造和施划工作，协助做好通学公交站点设置工作； - 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各类交通设施规范的前提下，做好区城市管理委权属道路的交通设施建设； - 针对校园周边道路产权为区城市管理委的道路，会同区教委、区交通委、通州交通支队、属地根据实际情况、预算安排、职能范围制定相关计划。 区教委： 督促指导本区各学校配合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校园周边交通道路改造施工、慢行系统建设、停车设施建设等。	- 建立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的日常监管机制，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校园周边环境的安全、健康和有序； -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交通治理，增派民兵、志愿者协助做好交通疏导； - 按照职权施划校园周边非机动车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 -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工作，协助完成校园周边交通设施、交通道路改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城市管理	野生动物巡查保护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 -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 - 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依法查处虚报、冒领补偿费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水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 - 负责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 - 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水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 协助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等工作； -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 负责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上报上级部门；负责追回拒不退回的虚报、冒领补偿。
25	城市管理	义务植树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	- 组织开展本区义务植树工作，组织本区树木的认建认养工作； - 负责本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与组织协调； - 负责义务植树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比表彰。	- 广泛宣传动员辖区力量参与义务植树活动； - 做好重大义务植树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 协助做好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 做好义务植树信息填报工作。
26	城市管理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不含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做好本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 - 协助做好查处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社会风险稳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城市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区住建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3. 负责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的技术指导工作。	1. 负责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协助做好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28	城市管理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具体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育； 3. 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参与较大及以上事件的应对工作； 4. 分析总结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 5. 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6.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等。	1.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先期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 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政府备案，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3.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4. 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5. 获悉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区政府报告； 6. 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安排单位和居民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29	城市管理	餐饮油烟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开展对餐饮服务单位生态环境合规性的宣传培训； 2. 对餐饮服务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执法检查； 3. 对本区乡镇（街道）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清洁能源情况进行指导。	1. 开展辖区内餐饮企业的餐饮油烟治理提升培训工作； 2. 对辖区内餐饮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3. 对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新建（或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不使用清洁能源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承担辖区内因餐饮油烟问题导致的纠纷调解工作。
30	城市管理	道路积水治理工作	区水务局	1. 负责本区城乡积水排除工作； 2. 负责本区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 3. 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监督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4. 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特许经营； 5. 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1. 承担本辖区道路积水问题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开展道路积水点位统计、问题上报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道路管控和群众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市管理	辖区水源井监督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	1.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2. 开展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3. 负责取水许可行政审批； 4. 负责取水工程（机井）或设施竣工验收； 5. 负责制定禁限超采区水源井置换及处置方案，并下发至乡镇（街道），对水源井置换、机井处置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	1. 配合开展水资源知识宣传普及； 2. 做好辖区内水源井日常巡查工作； 3. 监督违法行为人和产权单位对水源井进行修复； 4. 指导村民委员会将水源保护纳入村规民约，落实水源保护巡查管护责任。
32	城市管理	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消防救援局	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本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引导督促本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支持和配合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2. 指导乡镇（街道）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方案纳入业主共同决定管理事项； 3. 督促本区物业服务人加强小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 区消防救援局： 1. 指导推进村（社区）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初期火灾扑救的自防自救能力建设，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和业务的培训指导； 2. 做好本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火灾事故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 推动辖区内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确保全覆盖，并按照合适比例进行配比建设； 2. 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业主共同决定管理事项，共同决定建设运营企业、选址、方案等，签订安装管理协议； 3. 督促物业服务人配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工作； 4. 做好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工作； 5.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处相关纠纷。
33	社区建设	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对本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损害公共收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物业服务人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和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为实施责令退还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1.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要求组织业主共同决定公共收益管理使用事项； 2. 落实公共收益单独列账的要求； 3. 调处公共收益纠纷。
34	社区建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指导、监督本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审批； 2.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3. 监督公共收益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1. 组织、协调、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落实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2. 统筹指导做好应急情况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并调处管理使用中的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社区建设	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区教委	1. 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小学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3. 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学校分布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 4. 对通过入学资格审核的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入学。	1.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入学政策宣传和信访接待工作； 4. 配合做好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36	社区建设	普惠性幼儿园入园工作	区教委	1. 负责制定实施本区扩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工作方案，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评价和退出审核工作； 2. 负责定期对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开展督导评估，发放生均定额补助； 3. 负责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日常督查，依法查处存在违反协议行为的普惠性幼儿园和相关责任人； 4. 负责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数据统计与运行监管工作。	1. 摸排辖区可用于开办幼儿园的空间资源，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教委； 2. 配合开展普惠性幼儿园申报、生均定额补助发放工作； 3. 配合做好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4. 配合做好社区办园点转型或关停取缔等相关工作。
37	社区建设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	区教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2. 强化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 3. 联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约谈； 4. 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处理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	1. 配合行业部门、执法机构查处辖区内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安全宣传提示。
38	社区建设	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器材更新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 2. 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并按要求上报检查材料； 3. 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工程器材负有监管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予以处罚。	1.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工程的新建申报、使用、维护等日常管理，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 2. 组织受赠单位定期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对场地、器材进行日常维护； 3.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全民健身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 4. 指导督促受赠单位处理因全民健身工程而出现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社区建设	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3. 根据动物疫病等级，采取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报请区政府封锁疫区等措施，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1. 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督促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40	社区建设	养犬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 通州分局	1. 负责本区养犬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本区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落实定期例会、信息通报、执法联动、专题会商机制； 2. 组织开展本区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养犬登记和年检，以及对无证养犬、不拴犬链遛犬、养犬扰民、违规饲养大型犬等违法养犬行为的查处； 3. 做好本区无主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将收容的无主犬及时送交犬类留检所。	1. 做好本辖区养犬管理组织实施工作； 2.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4. 对街面流动无照售犬和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1	民生保障	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工资支付情况，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推动本区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总包代发等制度； 2. 负责本区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的审批和日常监管，落实资金监管、合同示范文本等治理措施，办理相关行业具体退费问题； 3. 负责本区成人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的管理； 4. 受理本区举报线索，开展监督检查；对拖欠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企业，进行依法查处；受理本区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依法依规开展社保稽核工作，负责依法处理本区劳动争议案件，推动本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业务指导。	1. 开展劳动关系日常巡查，排查各类欠薪隐患，化解矛盾纠纷； 2. 调解处置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 3. 协助做好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现场稳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民生保障	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依法处理本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劳动争议案件； 2. 负责北京市户籍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社会保险及养老、失业保险办理工作； 3. 负责本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岗位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4. 负责本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1. 发现企业拖欠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劳动报酬的问题，予以先期处置； 2.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推动辖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3. 配合完成辖区内北京市户籍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劳动者社会保险及养老、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权益查询、待遇领取和结算、社保关系转续等经办工作； 4. 协助采集发布辖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岗位信息，开展辖区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匹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为辖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5. 指导辖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企业建立工会、暖心驿站、务工人员服务站、团组织、妇女组织。
43	民生保障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内设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或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行政强制等措施，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1. 引导和支持辖区内养老机构规范运行； 2. 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养老机构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4. 支持、协助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4	民生保障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对本区的献血、采供血、用血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领导本区献血具体工作，以及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等工作； 3. 指导普及献血及用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教育，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本市献血政策； 4. 制定本区献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献血动员组织等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和支持措施。	1. 做好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动员组织本辖区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2. 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3. 支持采血点开展献血宣传招募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民生保障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组织推进本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 负责普惠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审核公示托育机构相关资料并发放补助资金； 3. 负责建立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组织指导示范性托育机构申报工作； 4. 负责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托育机构监管执法。	1. 整合辖区内各类资源，统筹利用社区办公、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支持建设社区托育机构，提供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 2. 负责受理普惠托育机构材料申请，开展条件初审、实地查验，完成初审后报区卫生健康委复审； 3. 配合受理托育机构凭托育服务相关收费票据、入托婴幼儿出勤情况、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租赁合同（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等材料，向区卫生健康委申请补助资金。
46	民生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牵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等工作。	1. 编制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社区、村以及物业服务人开展风险排查，做好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保障； 4. 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做好辖区居住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和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47	民生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和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落实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 2. 指导、监督救助站工作，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3. 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区政府给予安置。	1. 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纳入网格管理，履行发现报告和问询劝导职责，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属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2. 做好本辖区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回、管理工作，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 3. 教育、督促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民生保障	非法行医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通州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本辖区无证行医查处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行医的监督落实及多部门协调工作，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3.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 4. 组织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利用“医托”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1. 配合开展辖区内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2. 开展辖区内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的巡查工作，发现非法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3. 开展依法行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49	民生保障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 编制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支持政策，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 2. 建立工作考核和奖励机制，调动乡镇（街道）工作积极性； 3. 统筹、协调、指导织密生活性服务业便民网点，负责本辖区内蔬菜零售网点的管理工作； 4. 支持乡镇（街道）与专业机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	1. 承担辖区内蔬菜零售网点的摸排、商业点位台账建立及上报工作； 2. 协助做好辖区内蔬菜零售网点管理工作，推进辖区内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等8项基本便民服务全覆盖； 3. 协助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估、评选工作。
50	民生保障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2. 明确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3. 行政区域界线线状标志物和其他标志物发生改变的，管理责任方及时通知毗邻的区、县人民政府，在保持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不变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新的标志物，毗邻的区、县民政部门对新的标志物共同进行测绘，增补行政区域界线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 4. 组织乡镇（街道）进行定期联合检查，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表； 5.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难以辨认的，毗邻各方民政部门及时组织修测，增设标志物，增补档案资料。	1. 承担本街道与友邻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调整工作； 2. 承担本街道区域边界的勘定工作； 3. 承担本街道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4. 协助开展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5. 承担本街道驻地变更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民生保障	预付式消费退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协调推进分行业治理单用途预付卡，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治理措施，针对预付式消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2. 对涉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公平格式条款、频繁更换法人等行为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3. 及时约谈、警示、查处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经营机构（含游泳健身机构）； 4. 指导消费者协会做好 96315 热线投诉的预付卡消费纠纷调解工作； 5. 教育、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文化和旅游、交通、卫生健康、科技、民政、中医管理、电影管理、园林绿化、地方金融监管、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	1. 通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统筹各有关部门，协调推进辖区预付式消费风险预警、执法监管； 2. 开展预付式消费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52	经济发展	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统筹推进全区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实工作，对接市联席办协调解决各部门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督促、指导各委办局、乡镇（街道）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积极落实非现场监管、无事不扰各项措施； 3. 指导各部门加强检查任务精细化管理，提高检查针对性，提高行政检查质效。	1. 负责本辖区“无事不扰”试点改革，除投诉举报、专项检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等情况，最大限度减少“无事不扰”清单企业现场检查； 2. 负责本辖区落实非现场监管改革措施，提高非现场检查占比； 3. 负责本辖区落实“扫码检查”改革措施，将“扫码检查”固化为行政检查及其他访企活动的规定动作； 4. 做好本辖区内设部门检查任务统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随意查、盲目查。

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平安建设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司法局按照要求主动开展法律援助经济状况核实工作。
2	平安建设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3	平安建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监督检查。
4	平安建设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监督检查。
5	平安建设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
6	平安建设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财政局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7	平安建设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平安建设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9	平安建设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0	平安建设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1	平安建设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2	平安建设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3	平安建设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4	平安建设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5	平安建设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平安建设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7	城市管理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本辖区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18	城市管理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通州交通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9	城市管理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政府 工作方式：对本区土地开展征收、征用。
20	城市管理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工作方式：对本区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21	城市管理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工作方式：区园林绿化局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进行管护，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2	城市管理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工作方式：区园林绿化局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23	城市管理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城市管理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25	城市管理	对本辖区公园进行日常管理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工作方式：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本区公园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公园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公园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绿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26	民生保障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开展监督核查，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进行追缴。
27	民生保障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28	民生保障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外死亡情况。
29	民生保障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等，在公共区域内安装避孕药具发放设备，统一发放。
30	民生保障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31	行政执法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行政执法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	行政执法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4	行政执法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	行政执法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者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6	行政执法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7	行政执法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8	行政执法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行政执法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行政执法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行政执法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受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7	行政执法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9	行政执法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